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持本公司股份8,789,2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5%）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及持本公司股份5,642,3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的股东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楚祥”）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8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无锡楚祥、堆龙楚祥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5%。

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述股东股份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0 年 1 月 17 日，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冷股份股票，无锡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 8,789,2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堆龙楚祥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2,3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股份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